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瑾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瑾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林瑾婕女士简历

林瑾婕女士，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具备中级会计师、证券从业、基金从业、期货从业等专业资质，2010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理财顾问；2025 年 4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财务总监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瑾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董事长王承辉先生的外甥女，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芳可先生，董事、总经理 WANG CHENGRI（王承日）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